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自前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亚药转债转股数量为 136,496,47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6,496,47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9,171,060 元变更为 745,667,53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